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

地址：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承辦人：許馨方

電話：(03)485-5368 分機：1381

電子信箱：gigikkyy0828@wda.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廣字第1140306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20200J_1140306356_doc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修正「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優良學程獎勵實施作業原則」，名稱修正為「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優良學程及績優訓練單位獎勵實施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9月2日發訓字第1142502125號函辦理。

二、請貴校轉知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合作企業單位知悉。

正本：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開南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

副本：

